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611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年资产清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行〔2016〕136号）要求，请相关主管部门认真核实所属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等清查结果，并按照泉财行〔2016〕247号文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资产总量、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单位（含主管部门机关），各主管部门应抓紧做好核实工作，没有主管部门的一概不理本单位；由单位自行审批，有关批复文

件于 10 月 30 日前抄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。

2. 对资产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，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不低于 30% 的比例进行抽查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于 11 月 20 日前汇总报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审批。

3. 请各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批复，于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账务处理及信息系统相关数据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巩固资产管理成果，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，提升资产管理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通知》
2. 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通知》
3. 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通知》
4. 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通知》



承德市教育局

承德市教育局